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2024 年度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27,541,087.44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2,381,368.1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38,136.81 元，2024 年度内实施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104,468,075.00 元及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 16,714,892.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6,501,351.7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4,845,142.22 元。根据孰低原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6,501,351.75 元。

3、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7,872,3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3,574,46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4、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714,89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289,352.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5.39%。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之实施前，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289,352.00	104,468,075.00	83,579,9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52,250.00	218,581,659.78	211,004,730.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4,845,142.2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6,501,351.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8,337,32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3,546,21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8,337,327.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所制定的，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